**淄博一中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实行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体育设施安全、大型活动安全、师生安全教育等学校各项安全工作。对于出现的重大责任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2. 各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教师、教辅人员是所属岗位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出现事故负直接责任，分管安全的副校长和分管具体工作的人员负直接责任。
3. 学校门卫要忠于职守，严格入门登记制度，不履行入校手续，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入内。对于因责任心不强或玩忽职守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4. 保安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学校秩序，保证校内人员和财产安全，对于因责任心不强或玩忽职守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必要时，要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5. 学校后勤处要负责检查全校的校舍、道路、功能器械等不存在安全隐患，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遇到灾害性天气，负责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尽量减少损失，对于工作不力造成的重大损失，要追究其赔付责任。对于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6. 后勤安排电工定期检查校内用电设施，确保学校正常安全用电。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要追究其直接责任。
7. 学校教育处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全面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对于工作疏忽，教育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要追究其连带责任。
8. 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负有对学生经常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教育的内容要记录在案，发现学生有异常现象应及时教育和报告，特别是对于厌学、逃学甚至辍学的学生要随时掌握其动向并记录在案。对辍学的学生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工作，并让家长签字。班主任对于本班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直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任课教师对在上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9. 学校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举行大型活动或到校外活动要做到人员、措施、预案、责任全落实。否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 学生家长要对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负起监护责任，对于监护不利造成的安全事故，学生家长要负起全部责任。
11. 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因不遵守纪律、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学校因某些原因， 暂时无法排除)的地点、设施，明知而故意使用，造成的安全事故，本人负有全部责任。
12. 学生及家长违反学校制定的禁乘报废、无证、超载车辆的相关规定，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追究其直接责任。
13. 全校师生、家长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保护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对于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其责任。

十四、对于以上各条违反者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当事人本年度的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